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1 年 3-4 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市環保局稽查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

甲自 103 年起，負責○○市環保局所屬單位「○○○環保教育園區」（下稱○○○）之營運管理及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依行政院所頒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而須請領加班費，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並據以覈實報支，且加班應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加班日期，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如附表所示加班時間，並註明加班事由為「資源回收」，於申請加班獲准後，甲未依規定在○○○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卻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或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市○區○○路 000 號之「000 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甲並於 107 年 8 月底、9 月底、10 月底，三度依據申請加班情形自行進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再由○○市環保局不知情之主計、人事承辦人員僅為形式審查後，將甲申請之加班時數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107 年 8、9、10 月份○○市環保局加班費印領清冊公文書後，再列印送經申請加班人甲確認無訛後核章，逐層陳核蓋章核可，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所示之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704 元，足以生損害於○○市環保局對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嗣因民眾檢舉，甲於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期間，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主動繳回上開詐領所得之加班費予○○市環保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本案被告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被告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方式以達其利用職務機會詐領不實加班費之目的，整體實行行為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被告於 107 年 8 月底、9 月底、10 月底三度詐領加班費，犯意各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承審法院於主文諭知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

(內容摘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上訴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技術員陳○○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新台幣 110 萬 3,700 元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陳○○自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經考試分發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總務室擔任技術員迄今，負責該醫院機電設備採購、機電外包合約廠商履約監工及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詎陳○○因沉迷賭博，負債累累，而為償還個人債務，竟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6 月間，陸續利用其負責發包機電設備標案、小額採購案及擔任監工職務之便，向得標(承攬)廠商普○公司負責人楊○○、晶○公司負責人霍○○、祥○工程行負責人徐○○及聯○公司負責人鄭○○等人，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41 萬 5000 元、22 萬元、5000 元、24 萬 3000 元之現金賄賂，並與銘○公司吳○○共同詐領公款計 22 萬 700 元，合計 110 萬 3700 元。

案係民眾於 107 年 5 月間提出檢舉，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歷經 2 年多之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金流分析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2 月 8 日同步搜索相關被告住家及辦公室等處所，並傳訊涉案人員到案說明，均坦承不諱，且陳○○於案發後深表悔意，已於偵查中繳回全數犯罪所得 110 萬 3700 元。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罪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假疫調騙個資 小心查證避免個資外洩

近日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在政府積極防疫下，詐騙集團搭此便車，趁著疫情人心惶惶之際，以假冒衛生局疫調名義，稱自己是衛生局疫調人員，以民眾被匡列在接觸者名單當中，要求與民眾核對名字、生日、身分證字號、家庭成員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騙取個資。

桃園市 1 名 C 姓女子，在家中接獲假冒桃園市衛生局之疫調來話，並誣稱渠因與確定病例具有接觸史而遭匡列，要求核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家庭成員等個人資料，所幸 C 女提高警覺，立即掛斷電話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透過線上員警提供正確的衛生所電話號碼查證，洽詢該市政府衛生局職員獲告，上揭來電係詐騙集團偽冒疫調人員騙取個資之話術，也因為 C 女的警覺心方未落入詐騙圈套。本局自 5 月中旬起，165 專線接獲民眾防疫隔離詐騙諮詢或檢舉電話約 130 餘件，查證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疫調來電之真實性，所幸目前尚無相關被害案件發生；另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表示，如民眾確有與確診者有接觸史，衛生單位將會撥打個案電話要求前往檢疫及辦理相關居家隔離措施，並於通話中向個案指出與何確診者曾有接觸史，過程中並不會進一步要求提供詳盡基本資料或收入等問題，更不會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或匯款等。

另疫情期間歹徒除透過假疫調電話詐騙個資外，亦同步藉由網路散布各式假防疫資訊，在此提醒民眾所有防疫相關資訊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內容為主，或加入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創立之「疾管家 LINE 官方帳號」(<https://page.line.me/taiwancdc>)以接收最新防疫資訊。切勿隨意散播、轉傳不明來源之假訊息，以免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依法最高可罰 300 萬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民眾如有疑慮，除可電洽「1922 防疫達人」協助查證外，如懷疑係為詐騙電話、簡訊，亦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多一分注意、少一分被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關心您！。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

反貪四格漫畫宣導

反貪污共創廉潔政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 罰案例宣導

某縣市政府○○局組長宋○○逾期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經該局政風室通知其說明，該員卻以「接任新單位職務 繁忙致疏未注意申報期程...」為由卸責。經查該局政風室前已函知當事人應遵期完成申報，且該員時任財產申報業務承辦單位主管，自應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及善盡注意申報期限之義務，惟該員卻置之不理而逾期申報，已

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之規定，案經移送法務部審理中，如審理認定宋員係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將可處罰鍰新台幣陸萬元。依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其應行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均屬國家一定職等以上的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民選自治機關首長及從事稅關務、營建、採購等重要工作職務之公職人員，係欲達到陽光法案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行政之立法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以來，政府每年花費龐大人力物力去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藉重於清查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者之「資金來源」，對「非法所得」的枉法行徑有效予以遏止而達防貪、肅貪之功。另方面對於有申報義務之人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以罰鍰之處分，藉以提醒輕忽申報財產之公務人員，期以更慎重之心情，依規定確實申報財產。

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裁 罰案例宣導

案例 1：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機關首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機關首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欲參與投標該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並依同法第 2 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並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甲公司負責人 A 投標前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寫事前揭露表，順利得標後，該機關亦填寫事後公開表，尚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案例 2：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

A 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B 係 A 之配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律事證明確，遭監察院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